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文件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奈应急字〔2025〕34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2025年度
对汛期尾矿库“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待查机构：

现将《奈曼旗2025年度对汛期尾矿库“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4日

奈曼旗2025年度对汛期尾矿库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按照《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安排，由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奈曼旗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对奈曼旗汛期尾矿库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行政执法部门加快职能转变、转变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的内在要求。

二、抽查目的

通过部门联合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降低监管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的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抽查安排

（一）抽查对象

奈曼旗境内尾矿库。

（二）抽查事项

（1）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2）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对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情况监督检查

（3）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合法性手续履行情况，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重点检查：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三）随机抽查比例

对奈曼旗境内 1 家尾矿库进行检查。

（四）检查人员

此次部门联合检查从奈曼旗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各随机抽取 2 人组成 1 支执法检查队伍。

（五）实施检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是监管方式和理念的创新，要高度重视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统筹协调,保障到位。各检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各被检单位要密切配合,无故不得请假,形成工作合力,有序科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公开透明,规范监管。检查人员检查时要出示相关证件,注意留存影像资料。严格后续处理工作,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检查人员对本部门作出的抽查和查处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现场检查表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四)及时公示,加强信息报送。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同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